

## A0404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 【表单】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我公司及下表所列属我公司控股的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的条件，现报备为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

序号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总部或控股企业）	集团公司总部持股比例	备注
集团公司总部					集团公司总部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备案内容无讹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集团公司总部应填列在第1行，并在“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栏填写“总部”；以下填列其他控股企业，并在“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栏填写“控股企业”。